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“一体化单轨制办案配套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“一体化单轨制办案配套”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单位为杭州蓝菱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采购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蓝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4日